督查通报

第8期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

全市推行河(湖)长制工作督查情况通报

为贯彻落实全省河(湖)长制工作推进会和省"总河长令"精神,全面完成在全市河湖长大会上签署的"目标责任状"工作任务,落实全市河长办主任会议工作部署,市河长办组成督查组于7月下旬和8月上旬,赴各县区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"目标责任状"贯彻落实情况。3月20日,在全市河 (湖)长大会上,市政府与各县(区)、园区签署了《淮安市 河(湖)长制目标责任状(2019年度)》,上半年,各县区对 照 "责任状"各项目标任务,逐一贯彻落实,河(湖)长制 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,各级河(湖)长认真履职尽责,全市河 湖"两违""三乱"整治、样本河道建设稳步推进。

(一)河(湖)长制工作体系健全情况。针对2018年以来,因撤乡并镇、撤镇设街等引起的镇、村两级党政人员变化,各相关县区及时调整更新县、镇、村级河(湖)长名录,并做好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工作,全市共落实县区级河长162名,乡镇级河长1206名,村级河长4100名。县、镇级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全部出台,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。

督查中也发现,部分县区存在县、镇河长办工作力量薄弱、一人多岗、无专门办公场所等现象,影响河长办职能正常运转。 清江浦区河长办业务负责人一人身兼数职,且只有1名专职人员,包括河长制督查、台账资料整理等工作滞后明显;**淮安区**平桥镇河长办未落实专门办公场所,无专职工作人员,具体业务由一名从村里抽调的大学生村官负责,该名村官一人同时承担多方面工作,疲于应付;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区、镇(办)两级河长办均无专门办公场所,镇级河长办未落实专门人员,镇(办)河长制台账资料缺失严重。

(二)上半年河(湖)长巡河履职情况。按照《淮安市河 长湖长履职办法》要求,各县区级河(湖)长履职尽责,认真 开展巡查交办、跟踪督办、现场会办活动,全市河(湖)长制 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。清江浦区18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59次, 交办问题96件,完成38件;淮安区16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52次,交办问题 35件,完成 13件;**淮阴区** 17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42次,交办问题 947件,完成 557件;**洪泽区** 15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61次,交办问题 186件,完成 104件;金湖县 15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40次,交办问题 94件,完成 62件;**盱眙县** 16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37次,交办问题 85件,完成 43件;**涟水县** 14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58次,交办问题 37件,完成 31件;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 28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107次,交办问题 19件,完成 17件;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 7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27次,交办问题 9件,全部整治完成;**淮安工业园区** 6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21次,交办问题 13件,完成 10件;**苏淮高新区** 10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46次,交办问题 44件,全部整治完成。

(三)河湖"两违""三乱"专项整治情况。今年以来,全市各地继续压实责任,采取得力措施,加大河湖"两违""三乱"专项整治力度,重点推进省、市两级下达的清单问题项目的整改落实。截止7月底,全市重点河湖3337件"两违"问题,整治完成1075件,完成率32.2%;省河长办下达的192件"三乱"问题,整治完成165件,完成率85.9%,通过销号验收110件,销号率57.3%,市级河长交办的347件"三乱"问题,通过销号验收207件,销号率59.7%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河湖"两违"专项整治推进情况。清江浦区梳理问题 188 件,完成 15 件,完成率 8.0%; 淮安区梳理问题 738 件,完成 302 件,完成率 40.9%; 淮阴区梳理问题 928 件,完成 551 件,完成率 59.4%; 洪泽区梳理问题 99 件,完成 58 件,完成率 58.6%; 金湖县梳理问题 620 件,完成 27 件,完成率 4.4%; 盱眙县梳理问题 295 件,完成 60 件,完成率 20.3%; 涟水县梳理问题 434 件,完成 48 件,完成率 11.1%;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梳理问题 3 件,完成 1 件,完成率 33.3%; 淮安生态文旅区梳理问题 18 件,完成 2 件,完成率 11.1%; 淮安工业园区梳理问题 11 件,完成 8 件; 完成率 72.7%; 苏淮高新区梳理问题 3 件,全部整治完成。
- 2、省交办河湖"三乱"问题落实情况。盱眙县省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干流、淮河入江水道计123件"三乱"问题,整治完成115件,通过销号验收79件,销号率64.2%;淮阴区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计24件"三乱"问题,整治完成19件,通过销号验收13件,销号率54.2%;洪泽区省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入江水道、白马湖计18件"三乱"问题,整治完成13件,通过销号验收12件,销号率66.7%;淮安区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苏北灌溉总渠、白马湖、里下河湖荡等计13件"三乱"问题,整治完成6件,通过6件,销号率46.2%;金湖县省级交办涉及白马湖高邮湖、宝应湖计

- 9件"三乱"问题,整治完成5件,暂未提请销号验收;**清江 浦区**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计5件"三乱"问题, 完成3件,暂未提请销号验收。
- 3、市交办河湖"三乱"问题落实情况。清江浦区市级交 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、淮河入海水道、古淮河、古盐河、 柴米河、大治河、清安河、文渠河、小南河等 10 条河道计 49 件,通过销号验收 17 件,销号率 34.7%;**淮安区**市级交办涉 及京杭运河、古淮河、苏北灌溉总渠、淮河入海水道、板闸干 渠、乌沙干渠、里下河湖荡、白马湖、新河等9条(个)河湖 计 129 件, 通过销号验收 98 件, 销号率 76.0%; **淮阴区**市级 交办涉及京杭运河(中运河)、分淮入沂、古淮河、盐河等4 条河道计 69 件,通过销号验收 41 件,销号率 59.4%:**洪泽区** 市级交办涉及苏北灌溉总渠、淮河入江水道、白马湖、花河等 4条(个)河湖计24件,通过销号验收13件,销号率54.2%; **盱眙县**市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干流、淮河入江水道、汪木 排河、维桥河等5条(个)河湖计9件,通过销号验收1件, 销号率 11.1%; **金湖县**市级交办涉及淮河入江水道、高邮湖、 宝应湖、金宝航道等4条(个)河湖计18件,通过销号验收 10 件, 销号率 55.6%; **涟水县**市级交办涉及古淮河、盐河等 2 条河道计 16 件, 通过销号验收 7 件, 销号率 43.8%; **淮安经 济技术开发区**市级交办涉及古淮河、柴米河、大治河、小南河

等 4 条河道计 8 件,通过销号验收 0 件;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市级交办涉及乌沙干渠、茭陵一站引河、大治河、柴米河等 4 条河道计 19 件,通过销号验收 16 件,销号率 84.2%;**苏淮高新区**市级交办涉及苏北灌溉总渠、白马湖等 2 条 (个)河湖计 6 件,通过销号验收 4 件,销号率 66.7%。

(四) 生态样本河道建设情况。全市计划 2019 年底前打 造 100 条生态样本河道,目前已建设完成 84 条。清江浦区计 划打造 12条,已完成顺河洞北干渠、二河、三闸干渠、草字 河、大治河、钵池山内湖、三支大沟等7条, 完成率 58.3%; **淮安区**计划打造 11 条, 已完成运西河-新河、白马湖上游引河、 萧湖、月湖、复兴东干渠、乌沙干渠、新一支渠、北干渠等8 条,完成率 72.7%;**淮阴区**计划打造 10条,已完成中运河、 淮涟三干渠、古淮河、跃进河、淮涟总干渠、废黄河上段等6 条,完成率 60%;**洪泽区**计划打造 12条,已完成大寨河、龙 须港、二河、往良河、大荡河、丰产河、洪金南干渠、花河等 8条,完成率66.7%;金湖县计划打造幸福港、大金沟、大马 港、金水河、徐沟河、新建河、闵桥河、塔夹河、新坝河、丰 收河、腰滩河、为民河等 12条,全部完成; 盱眙县计划打造 10条,已完成龙王山水库、桂五水库、化农水库、红旗水库、 汪木排河、团结河、山洪水库等7条(个), 完成率70%; **涟** 水县计划打造涟河(涟东总干渠)、漪河、一帆河、西官河、

涟东二干渠、涟东三干渠、涟东五干渠、淮涟三干渠、涟西一干渠、涟西二干渠等 10 条,全部完成,需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,完善长效管护机制;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打造 8 条,已完成大寨河、茭陵一站引河、板闸干渠、二大沟、三大沟、四大沟等 6 条,完成率 75%;淮安生态文旅区计划打造 11 条,已完成清安河、乌纱干渠、茭陵一站引河、大治河、白云河、海天河、万瑞河、三大沟、北干渠等 9 条,完成率 81.8%;淮安工业园区计划打造栖霞河、反修大沟、一支大沟等 3 条,全部完成;苏淮高新区计划建设 4 条,已完成永济河、宁连路东侧排水河等 2 条,完成率 50%。

(五)河湖长效管护情况。清江浦区将河道管护资金拨付给镇(办),由属地镇村对乡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护,无巡查交办、督查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支撑;淮安区明确属地管护责任,定期对管护情况开展督查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;淮阴区投资 220 万元,实施南陈集、高家堰镇中沟级水环境治理项目,治理中沟级河道 95 条 199 公里,对治理后的河道落实长效管护责任,接受社会监督;洪泽区建立"五位一体"管护、"河长制"合并巡查制度,及时清理河道垃圾、杂草、水生植物等,对较大河湖"三乱"问题及时汇报,由河长督办处理,实现"河长制"向"河长治"转变;金湖县落实河道管护人员 435 人,负责境内 7 条省、市级河道、

38条县级河道、231条乡级河道的管护工作,省、市级骨干河 道及城区河道均落实专门管护人员, 签订管护合同; 盱眙县流 域性河道、省骨干河道由区水务局职能科室负责管护,中小型 水库由各水库管理所负责管护,乡镇级河道、塘坝由各属地乡 镇负责管护; 涟水县对已打造完成的 10 条样本河道, 采取网 上公开招标方式,实行公司化管理,管护河段落实到人,定期 考核,实现长效管护;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按照属地原则,把 河道长效管护交由各街道(办)负责,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按 月督查考核,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实拨金额,每季度拨付一次; 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以办事处为单位,明确专人对河道进行日常管 护、采取日常抽查、季度总结方式、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、建 立河道长效管护台账,河道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实报实销; 淮安工业园区出台河道长效管护办法,明确宁连路办事处为管 护责任主体,落实管护经费35.6万元,细化考核指标,推动 长效管护落到实处,2019年累计清理各类河道垃圾100余吨; **苏淮高新区**把河道长效管护交由镇(办)负责,实行巡查-交 办-督办-销号闭环管理。

二、省"总河长令"和市河长办主任会议贯彻落实情况。 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暨"两违"整治推进会、 全市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,把省总河长1号令作为动员令和冲 锋号,强化工作部署,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牵头、部门协同, 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(一) 省"总河长令"贯彻落实情况。清江浦区河湖"两 违""三乱"整治成效显著,小南河、清安河、红旗河等河道 累计清淤 10000 余方,清除住家船 2 只,清除违章种植 5000 余平方米,拆除违章建筑 2000 余平方米;**淮安区**区政府专项 推进河长制工作,区总河长和各镇(办)总河长签订"河长责 任状",将省"总河长令"下发各镇、村河长,要求认真贯彻 落实,全面履职尽责;淮阴区5月23日下午召开全区河长制 大会,会议结合当前实际,进一步细化了省"总河长令"提出 的要求,部署了当前河长制主要工作;洪泽区第一时间将省"总 河长令" 递交区级河长和行政助理, 组织镇级河长办和成员单 位负责人集中学习并进行派发,做到区、镇、村三级河长人手 一份;金湖县5月21日召开全县"两违""三乱"整治工作推 进会,传达学习全省河湖长制暨"两违"专项整治推进会精神 和省"总河长令"各项要求,各镇(办)均及时召开会议传达 学习; 盱眙县全面发动、全面部署, 做好省"总河长令"、市 "河长责任状"贯彻落实工作,各级河长深入一线,针对突出 问题,认真研究对策,针对重点工作,亲自决策部署,针对重 点环节,倾力协调推进;**涟水县**5月17日召开专题会议,传 达学习全省河湖长制暨"两违"专项整治推进会精神和省"总 河长令"各项要求,将"两违"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,

要求分类施策,加紧部署,全力推进,确保年底前完成清单 95%整治任务;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召集各级河长集中学习省 "总河长令"精神,组织推进河道"两违""三乱"专项整治 工作,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治任务;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召开会 议集中传达学习省"总河长令"精神,按照总河长令要求,各 级河长强化责任担当,强力推进"两违""三乱"问题整改; **淮安工业园区**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防汛防旱暨河长制工作推进 会,会上集中学习了省"总河长令",并针对当前重点工作, 细化分解任务,形成任务清单,明确时间节点,逐条有序推进; **苏淮高新区**召开全区河长会议,组织传达学习省"总河长令" 精神,按照文件要求,重点部署推进河道"两违""三乱"专 项整治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市河长办主任会议贯彻落实情况。清江浦区7月中下旬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区河(湖)长制工作推进会、京杭运河"两违""三乱"整治推进会、清安河、文渠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推进会、古淮河、二河"两违"问题会办会;淮安区将肖市长讲话转发各镇(办),要求组织学习,贯彻落实;淮阴区7月12日召开全区河长办主任会议,传达了市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,对当前河长制工作,尤其是"两违"整治进度慢、样本河道打造标准低等问题提出新要求;洪泽区7月1日召开区河长办主任会议,传达学习市河长办主任会议工作部署,要求

针对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,突出关键举措,提升工作实效, 全力以赴完成好既定目标任务;金湖县6月28日组织召开全 县河长办主任会议,传达市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,对近期河长 制重点工作进行再梳理、再部署; 盱眙县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精 神,对河长制工作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: 涟水县 召开全县河长办主任会议,就河长制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动 员、再部署;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认真梳理"两违""三乱" 整治存在问题,交由河长协调推进;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召开全区 "两违""三乱"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,全面梳理存在问题, 市级河长交办"三乱"问题销号率超过80%; 淮安工业园区 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尽责,推进"两违""三乱"问题整治,拆 除违建8处426平方米,清理违章种植5800平方米,清理打 捞河道垃圾 100 余吨; **苏淮高新区**对市级河长交办河道"三乱" 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再梳理,重点推动做好"三乱"问题整治扫 尾工作。

下一步,各县区要结合通报情况,做深做细做实河(湖) 长制工作,全力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、河湖保护战。一是按照 省、市"两违"专项整治工作要求,建立党委政府牵头抓总、 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整治工作机制,精心组织,压茬推进,确 保 2019 年底前完成"两违"清单 95%以上整治目标任务。二 是按照省、市《河湖"三乱"整治违法行为整改验收和销号办 法》,在保证整治效果的前提下,及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收集整理,积极推进省、市交办"三乱"事项验收和销号,巩固"三乱"专项整治成果;**三是**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,以非常手段、过硬措施、强力保障,扎实开展控源截污、雨污分流、河道清淤、岸线整治、水系连通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工作,确保完成省、市下达的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;四是按照生态样本河道"五有"、"六无"建设标准,进一步加大样本河道建设推进力度,确保按照序时进度要求,全面完成任务。大力推广"五位一体"管护经验,建立长效管护机制,努力打造"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"的生态水环境,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报送: 市总河长(总湖长)、副总河长(副总湖长), 市级河长(湖长), 各县区委、人民政府, 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, 各县区、园区总河长(总湖长)、副总河长(副总湖长), 各县区、园区河长办。